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舟建发〔2021〕64号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 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局属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及“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建设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加强台汛期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办法》，我局选派随机抽选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在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库内随机抽取工程进行检查。采用现场实地查勘、资料抽查、实体检测等方式，重点检查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执行建筑业法律法规

及履行建筑市场行为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三年提升行动、《建设施工领域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实施方案》等各类专项治理活动情况，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防汛防台工作准备情况，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现场实体质量安全控制情况及建设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等。

共检查 20 个工程项目，其中临城区域 3 个、定海区 3 个、普陀区 4 个、岱山县 3 个、嵊泗县 2 个、金塘管委会 2 个、海洋产业集聚区 1 个、普朱管委会 2 个，总建筑面积约 98.557 万平方米，涉及 19 家建设单位、18 家建筑施工企业、12 家监理企业，共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 6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14 份，对 16 家企业和 17 个责任人作出了相应处理。

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县（区）和功能区均能按照上级各类文件精神，认真部署，扎实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各类专项治理活动。本次被检项目总体上能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市场行为比较规范，大部分施工、监理企业能较好的履行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努力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维持较高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

二、存在问题

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市场行为。部分施工单位存在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较低，实名制考勤更新率较低，履职不力等。

（二）施工质量。一是工程质量控制保证措施不到位。部分工

程分部验收滞后或整改不及时；实体检测与施工进度不同步。二是钢筋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普遍存在。部分剪力墙钢筋未满扎，钢筋电渣压力焊质量较差；梁柱节点处箍筋设置数量不足，主次梁交界处未设置加密箍。三是部分工程施工管理较乱。部分工程原材料进场报验手续不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存在未编制或未报审情况。

（三）施工安全。一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承重支撑体系未严格按规范、方案要求搭设，验收程序不到位，监测措施落实不力；二是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维保管理不到位，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及方案要求对起重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塔机标准节未防护，卸料平台安全防护不到位；三是临时用电设置不规范。部分工程中配电箱接线不规范，箱门敞开，漏电保护元器件选型错误，一个漏保连接多个回路等。

（四）文明施工。个别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未到位，部分工程现场未安装 TSP 扬尘监控及雾炮机、现场建筑材料未按类堆放，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五）防汛防台。部分项目未建立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或预案无针对性；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配备项目部的应急物资并建立物资清单。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部分工程未有效落实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及银行代发不规范，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到位，劳动合同等日常台帐资料管理混乱等现象。

三、处理意见

为严肃建筑法纪，落实企业质量安全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被检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事实的程度，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详见附件）。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现场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隐患，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狠抓安全责任制落实，层层指定责任人，及时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积极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各地建设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各类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三年提升行动等各类专项治理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进一步抓好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立和完善各项质量安全长效管理制度，建立针对性制定管理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在建工程管理力度，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二）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各地建设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要认真贯彻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要求，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等文件要求，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点，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紧盯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高处作业吊篮等危大工程，持续深入开展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等大型机具安全专项治理，落实专人巡查管控，加大检查巡查频次，切实抓好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工作，严防严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建党100周年”期间建筑施工

安全形势稳定。

（三）落实实名制考勤，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各地建设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和项目部切实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实名制考勤管理，做好人员信息录入和作业人员进离场信息管理，及时维护考勤设备，确保考勤系统实时在线。要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加强合同履行管理，确保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到位，履职充分，有力推动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提升，稳步促进建筑安全技术创新和标准化工作。

（四）做好夏季高温和台风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当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抓好夏季高温和台风汛期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深入“平安护航建党百年”防汛防台隐患排查整改等各类专项治理活动，紧盯防控事故不放松，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平安度汛。

附件：2021年第二季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
处理情况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2021 年第二季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处理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主要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
1	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志龙	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建筑工业化分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砼结构构件产品项目（二期）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较差，临时用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民工工资未按月足额发放。	对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对项目经理杨志龙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
2	舟山华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利泰	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建筑工业化分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砼结构构件产品项目（二期）项目监理过程中，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总监履职不力，监理项目部管理较乱。	对舟山华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对总监陈利泰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
3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志勇	在年加工 120 万吨油料及储运基地项目一期（小包装车间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较差，模板支撑系统、临时用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民工工资未按月足额发放。	对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对项目经理吴志勇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
4	浙江荣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海军	在年加工 120 万吨油料及储运基地项目一期（小包装车间项目）项目监理过程中，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总监履职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监理项目部管理较乱。	对浙江荣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对总监张海军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
5	舟山鑫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平跃	在金塘文旅小镇一期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总监履职不力。	对总监周平跃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
6	舟山市渠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奇鹏	在金塘仙人山木屋旅居康养文化体验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较差；民工工资支付台账不齐全。	对舟山市渠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对项目经理徐奇鹏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6 个月。

7	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继峰	在金塘仙人山木屋旅居康养文化体验项目监理过程中,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总监履职不力,监理项目部管理较乱。	对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6个月;对总监周继峰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6个月。
8	舟山大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对花	在蒲东拆迁安置小区项目II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施工安全管控较差;临边防护、临时用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对舟山大宏建设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对项目经理王对花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
9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磊	在蒲东拆迁安置小区项目II标段项目监理过程中,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总监履职不力。	对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对总监周磊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
		总监: 董海杰	在菜园镇办公大楼新建工程监理过程中,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总监履职不力。	对总监董海杰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
10	嵊泗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林佳	在菜园镇办公大楼新建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施工安全管理不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	对嵊泗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对项目经理林佳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
11	浙江泰莱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邬飞国	在浙江泰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墩头单位DT-16、DT-25地块住宅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存在较多隐患。	对浙江泰莱建设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对项目经理邬飞国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
12	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贤明	在浙江泰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墩头单位DT-16、DT-25地块住宅建设项目监理过程中,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总监履职不力。	对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对总监吴贤明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
13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祝挺然	在舟山(普陀)万洋众创城项目A-20地块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施工安全管理不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存在较多隐患。	对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对项目经理祝挺然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3个月。

14	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舟跃	在舟山（普陀）万洋众创城项目 A-20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监理过程中，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总监履职不力，监理项目部管理较乱。	对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3 个月；对总监王舟跃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3 个月。
15	浙江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雷春	在嵊泗华侨饭店（全季）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未有效履行职责，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较乱，施工现场存在较多安全隐患。	对浙江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3 个月；对项目经理陈雷春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3 个月。
16	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传江	在嵊泗华侨饭店（全季）改造工程监理过程中，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总监履职不力，对发现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对浙江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3 个月；对总监王传江全市通报批评，公布期 3 个月。

备注：公布期从通报发文之日起开始。

